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

泓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有關收購浙江省衢州市土地使用權 的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新田鋪於衢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衢江分局就轉讓國有土地使用權而舉辦的拍賣中，通過掛牌出售流程中標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18,210,000元（相當於約20,225,483港元）。

該地塊位於中國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區浮石街道元橋村，總地盤面積27,920平方米。該地塊指定作商業及服務業用途，使用期限為40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土地使用權

泓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新田鋪農旅開發有限公司（「浙江新田鋪」）於衢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衢江分局舉辦的公開拍賣（「拍賣」）中，通過掛牌出售流程中標一幅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衢州市編號為B201801的地塊（「該地塊」）的國有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18,210,000元（相當於約20,225,483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的代價乃

基於衢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衢江分局發佈的拍賣文件釐定。

該地塊位於中國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區浮石街道元橋村，總地盤面積27,920平方米。該地塊指定作商業及服務業用途，使用期限為40年。

本公司已就該地塊支付金額人民幣5,470,000元（相當於約6,075,420港元），作為拍賣保證金，該款項將用作收購事項的一部分代價。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衢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衢江分局已向浙江新田鋪發出有關中標該地塊拍賣的確認通知（「通知」）。根據通知，預期浙江新田鋪與衢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衢江分局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訂立有關收購事項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關收購事項訂約方的資料

浙江新田鋪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其營業執照，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其中包括）物業建設及開發、建築裝修裝飾、園林景觀建設及開發旅遊及農業觀光旅遊產品。

衢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衢江分局（即該地塊的賣方）為中國政府機關，負責（其中包括）管理土地規劃審批、中國浙江省衢州市國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及轉讓以及頒發各類土地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衢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衢江分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以承建商身份從事承接(i)地基工程；(ii)上蓋建築工程；及(iii)其他建築工程。

誠如Central Culture Resource Group Limited與本公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所披露，本集團計劃利用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余竹雲先生在中國房地產開發行業的經驗、專長及網絡，探索中國的相關商業機遇。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相關業務、實現業務組合多元化及增強收入基礎之良機。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泓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及朱飛先生(行政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高劍先生及朱玉娟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

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106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作說明用途。